



烟台崇文学校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卫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，督促学校各类人员认真履行安全职责，认真落实学校安全防范措施，杜绝学校发生安全事故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《烟台崇文学校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》。

一、腐蚀或剧毒药品要设专柜存放，上双锁两人保管，不能随便让学生接触搬弄。

二、教师要严格遵守实验课的安全常规，严格按照各种实验操作规程。

三、不管做任何实验，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和各实验操作规程，在老师指导下进行，不要自作聪明、自以为是。

四、如确需做带危险性的实验，必须有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。

五、定期对实验室的各种硬件设施如电线、煤气、开关、插头等进行安全检查。

六、加强安全管理，室内应备有灭火器材，注意防毒、防潮、防火、防盗、保持通风良好，清洁卫生。

七、实验课要有详细的记录，完善的制度。

八、实验完毕要及时归还实验用品，防止学生把实验用品带出教室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。

九、如遇各种突发事故，任课老师必须立即按安全事故处理预案进行处置，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。